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包銷商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5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v頁至vi頁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終止包銷協議	v
釋義	v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修改，如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至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有關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作出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MW Investments」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主要股東及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黃先生」	指	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黃泰昌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被剔除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昌亮」	指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為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改及變更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KMW Investments及軟庫中華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847,396,4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58,464,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
包銷商：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時最少經擴大已發行 1,916,928,000股股份
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於供股完成時最多經擴大已發行 1,950,208,000股股份
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
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9,584,6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
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港
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
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58,46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引致者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1.7%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可另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已查詢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根據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發表之初步法律意見，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因此，將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均在香港，故並無存在被剔除股東。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就向於記錄日期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存在任何被剔除股東，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被剔除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被剔除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為免生疑，被剔除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7.89%；
- (i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17.65%；
- (iii) 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約0.1668港元折讓約16.07%；及
- (iv) 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折讓約9.6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折讓乃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建議後對有關事項發表之意見已載入本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379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i)相當於被剔除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一併呈交。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 優先處理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作出有關申請旨在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可供額外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動比率向其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獲得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現象，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於應用上文第(i)項分配原則時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以及同樣地，被剔除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2,000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闡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科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KMW Investments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軟庫中華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
- (ix) 昌亮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29,556,000股供股股份；
- (x) 黃先生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及促使其配偶認購黃先生及其配偶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21,348,000股供股股份；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達成，而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方式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1)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830,75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847,39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8,307,564港元及不多於8,473,964港元
KMW Investments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224,000,000股包銷股份
軟庫中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不少於606,756,400股包銷股份及不超過623,396,400股包銷股份
佣金：	軟庫中華將就其各自之供股包銷按其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0.25%收取佣金，而KMW Investments將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董事會函件

軟庫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軟庫中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KMW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MW Investments實益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KMW Investments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不包括包銷。據KMW Investments告知，KMW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關係。據黃先生告知，彼為前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之子。

於董事認為需要融資約132,000,000港元用於下文「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時，董事會已挖掘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供股等可能集資方式。鑒於大多數所籌資金將用於放款業務，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放款業務之競爭力，原因是本集團須就預付貸款徵收更高利息。因此，債務融資乃不可取。

此外，鑒於最低融資需求為約132,000,000港元，無法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達成。為透過配售或認購籌集資金，須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人通常就有關大量證券要求較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本公司無法就大量證券獲得任何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惟將認購價與供股價相若。另外，發行大量證券及相關證券將對股東產生大幅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獲得以維持其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其他集資方案當中之最佳選擇。

本公司已就建議供股接洽三名持牌法團包銷商（不包括KMW Investments）。於本公司接洽之三名包銷商中，軟庫中華提出之佣金率最低（即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0.25%），且願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其他兩名持牌法團提出之佣金率高於軟庫中華所提出者，並表示認購價完全不具吸引力及拒絕進行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函件

鑒於較股份成交價小幅折讓，軟庫中華預期難以促使認購人承購未獲承購股份，故僅同意包銷約6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於之前兩位潛在包銷商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無意按建議認購價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就軟庫中華並無承購之該等包銷股份之包銷安排接洽其他兩名包銷商。鑑於佣金率低及認購價較股份成交價略有折讓，彼等均無意且拒絕向本公司建議任何條款。董事認為，提高佣金率以吸引其他包銷商承購餘下包銷股份屬不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由於現行佣金率介乎2%至3.5%且部份包銷商甚至收取5%或以上，未能保證佣金率為何方會有吸引力。因此，本公司接洽KMW Investments磋商包銷餘下包銷股份。KMW Investments同意成為聯席包銷商而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惟其享有優先軟庫中華包銷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就此而言，本公司聘用軟庫中華及KMW Investments擔任建議供股包銷商。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軟庫中華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其承購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0.25%）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為免生疑，KMW Investments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市場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建議後對有關事項發表之意見已載入本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首先，KMW Investments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即KMW Investments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
- (2) 其次，軟庫中華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623,396,400股供股股份，即軟庫中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KMW Investmen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MW Investments為76,80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8.01%。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軟庫中華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KMW Investments名下登記之76,803,6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等76,80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軟庫中華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昌亮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3.08%。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昌亮名下登記之29,556,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等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29,556,000股供股股份。

黃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其配偶於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3%）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配偶不會向任何人士（其配偶除外）售賣直至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其或其配偶名下登記之21,348,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及促使其配偶認購其及其配偶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21,348,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有關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董事會函件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58,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除外）接納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但概無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而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除外）接納）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i)		(ii)		(iii)		(iv)		(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76,803,600	8.01	153,607,200	8.01	377,607,200	19.70	153,607,200	7.88	377,607,200	19.36
昌亮	29,556,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3	59,112,000	3.03
黃先生及其配偶	21,348,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19	42,696,000	2.19
小計(附註)	127,707,600	13.32	255,415,200	13.32	479,415,200	25.01	255,415,200	13.10	479,415,200	24.58
余嘉豪	-	-	-	-	-	-	640,000	0.03	320,000	0.02
公眾股東	830,756,400	86.68	1,661,512,800	86.68	830,756,400	43.34	1,661,512,800	85.20	830,756,400	42.6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32,640,000	1.67	16,320,000	0.84
軟庫中華	-	-	-	-	606,756,400	31.65	-	-	623,396,400	31.96
總計	958,464,000	100.00	1,916,928,000	100.00	1,916,928,000	100.00	1,950,208,000	100.00	1,950,208,000	100.00

附註： 小計指以下各項之總額：(a) 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股份；(b) 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 KMW Investments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在供股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有責任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包銷股份之情況下，軟庫中華之包銷承諾將擴大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中約31.65%至31.96%（視情況而定）之股權。然而，第(iii)及(v)項情況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正在物色分包銷商，以分包銷包銷股份，而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軟庫中華將盡最大努力確保(1)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3)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9.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4)各分包銷商或由軟庫中華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軟庫中華為及各分包銷商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軟庫中華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KMW Investments之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必需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載於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之連鎖超級市場（「食品經營業務」）；(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食品經營業務、放款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最近，本公司已遇到房地產市場之若干投資機會並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商用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租賃灣仔一項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決定收購辦公室物業，不僅因為任何特定緊急需求，且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長期而言，收購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可令本集團節省租金成本；及(ii)商用物業長遠來看將會升值。考慮到物業市場已放緩，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合作辦公室用途之潛在商用物業，同時亦作資本升值用途。然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專注於物業投資，日後亦不會將其作為其中一項業務分部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灣仔覓得一個總面積約2,000平方呎之商用單位，適合用作本公司之辦公室。預期與銀行融資相比，動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為該處商用物業之收購成本撥資將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同時不會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擬將35,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支付該處商用物業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以及翻新及初步開辦成本。

董事會函件

預期收購香港房地產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發生。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該處商用物業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候就該項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食品經營業務

食品經營業務乃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以製作及供應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內的超過60家專賣店，該等連鎖超級市場不時有新專營店開張。除新專營店開張時食品供應增加外，本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之大學經營餐廳擴大食品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一所大學提交投標。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標結果尚未公佈。倘本集團可成功贏得投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開設及經營餐廳估計需要約2,500,000港元之初步開辦費。此外，食品經營業務目前透過使用票據融資及透支約2,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票據融資及透支每月產生利息付款約16,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2,000,000港元撥付食品經營業務，以節省利息成本。合共約4,500,000港元應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放款業務

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之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款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約25,5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約78,960億港元，表明香港放款市場之需求上升。本集團亦已經歷借款人之意外巨額貸款需求，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進行兩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58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以滿足有關需求，其中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若干個人提供貸款，而本公司於最近兩個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開始經營放款業務以來，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鑒於本集團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日益增長之貸款需求，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我們的記錄，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及342,000,000港元，增加約46%。我們的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在該等前提下，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證券投資業務

為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來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亦計劃以(i)證券投資及(ii)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來發展其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向非上市公司證券投資1,000,000港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股息合共200,000港元，一年內之回報率為20%。基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在檢討及協商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條款。

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之持牌法團之投資機會。根據市場資料來源，有關持牌法團之收購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投資約10,000,000港元，以收購有關持牌法團之權益及進一步發展有關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在物色潛在持牌法團。

本集團將就證券投資及建議投資於持牌法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候就有關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資金需要，本公司正尋求進行供股，以撥付相關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32,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收購一項商用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及
- (iv) 餘下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經扣除收益及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開支（包括存貨成本、薪金及僱員福利相關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公用事業、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等，但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及投資活動業績）約為18,200,000港元。根據該等數字，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淨開支將約為24,30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7,200,000港元，並假設二零一七年之淨開支相同，現金差額將約為17,100,000港元。連同發展食品經營業務之合共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不同集資辦法當中，董事會認為，藉供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增加財務成本或產生債務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供股以較股份現時交易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成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建議後對有關事項發表之意見已載入本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8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逾22,8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0%不等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58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逾19,6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2%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初步資金需要。然而，發展放款業務之實際資金需要受市場需求所推動。倘貸款需求巨大及本集團之現有資金並不充裕，則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申請人之信貸風險、抵押品質素、當前市況以及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並將僅授出優質貸款。儘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將貸款賬項擴大1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日後貸款需求得不到保證，故出於審慎原因，在撥作放款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已幾乎用盡及本公司當時已收到貸款詢問時，方計劃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就進一步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進行。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余嘉豪先生於3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KMW Investments（即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包銷商之一）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01%；(ii)黃先生為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除KMW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外，其及其配偶直接擁有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3%；及(iii)昌亮（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擁有29,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8%。因此，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軟庫中華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能夠或未必能夠進行。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已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富揚
關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譚諾恒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電傳+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根據供股彼等各自所獲配額之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32,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5,000,000港元，其中(i)約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處商用物業作為 貴公司之辦公室；(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放款業務（「放款業務」）；(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及(iv)餘額將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KMW Investments及昌亮各自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KMW Investment及昌亮分別有權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及29,556,000股供股股份。黃先生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及促使其配偶認購根據供股黃先生及其配偶有權認購之合共21,348,000股供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此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進行。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余嘉豪先生於3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KMW Investments（即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包銷商之一）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01%；(ii)黃先生為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除KMW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外，其及其配偶直接擁有21,34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3%；及(iii)昌亮（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擁有29,55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8%。因此，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軟庫中華及任何分包銷商於 貴公司擁有股權，則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照吾等之推薦意見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即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蕭恕明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之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不同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可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據吾等所知，並不存在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或變動。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負責(i)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就如何針對上文(i)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敬希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供股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誠如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餐飲業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之連鎖超級市場（「食品經營業務」）；(iii)投資證券（「證券投資業務」）；及(iv)放款業務。

(b)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期間（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餐飲業務 (附註)	-	-	371,588	405,215
— 食品經營業務	45,031	42,810	88,818	59,709
— 證券投資業務	1,056	-	1,833	-
— 放款業務	4,409	152	3,413	-
	<u>50,496</u>	<u>42,962</u>	<u>465,652</u>	<u>464,9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	(8,457)	(3,7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虧損) / 收益	-	-	(13,077)	1,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45,016)	142,970	151,324	93,35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20)	(836)	(7,58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3,652)	13,895	11,653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 / 年內 (虧損) 溢利	<u>(59,443)</u>	<u>128,427</u>	<u>90,249</u>	<u>81,626</u>

附註：由於出售中式酒樓業務 (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業務之財務表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過往期間之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相應重新分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3,750	221,689	76,944
流動資產	477,739	633,494	208,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之資產	158,570	—	—
資產總值	<u>820,059</u>	<u>855,183</u>	<u>285,919</u>
流動負債	49,642	90,456	61,3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之負債	79,455	—	—
流動負債總額	<u>129,097</u>	<u>90,456</u>	<u>61,376</u>
非流動負債	133,055	138,328	18,765
負債總額	<u>262,152</u>	<u>228,784</u>	<u>80,141</u>
權益總額	<u>557,907</u>	<u>626,399</u>	<u>205,778</u>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誠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464,900,000港元增加約0.17%。雖然餐飲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1,600,000港元，惟該負面影響被以下因素消減：(i)食品經營業務分部，其收益已就二零一五年十二個月全面入賬，而去年同期則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完成收購食品經營業務後八個月入賬；及(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3,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約11%至約90,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151,3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扣除上述影響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8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餐飲業務表現遜色，導致產生分部虧損約13,200,000港元；(ii)錄得虧損之酒樓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13,100,000港元；(i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7,600,000港元及(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誠如上文表2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855,200,000港元、228,800,000港元及626,4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約56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組合獲擴大及分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22,6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約129,7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永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約97,830,000港元。貴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籌得約3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00,000港元以取得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4,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誠如上文表1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5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0港元；及(ii)放款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4,400,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128,400,000港元大幅下降。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4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43,0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稅項抵免增加，但相關財務影響已被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820,100,000港元、262,200,000港元及557,900,000港元。誠如上文表2所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58,600,000港元及79,500,000港元，涉及出售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式酒樓業務」）。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上述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貴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以取得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a)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函件所載，貴公司正尋求進行供股，以撥付相關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32,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5,000,000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項商用物業作為 貴公司之辦公室；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放款業務；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及
- (iv) 餘下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經扣除收益及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開支（包括存貨成本、薪金及僱員福利相關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公用事業、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等，但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及投資活動業績）約為18,200,000港元。根據該等數字，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淨開支將約為24,300,000港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7,200,000港元，並假設二零一七年之淨開支相同，現金差額將約為17,100,000港元。連同發展食品經營業務之合共4,5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金需要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誠如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後，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食品經營業務、放款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收購商用物業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租賃灣仔一項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貴公司決定收購辦公室物業，不僅因為任何特定緊急需求，且認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長期而言，收購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可令貴集團節省租金成本；及(ii)商用物業長遠來看將會升值。

貴公司目前租用其辦公室，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並無附帶提早終止罰款。

誠如函件所載，貴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合作辦公室用途之潛在商用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在灣仔覓得一個總面積約2,000平方呎之商用單位，適合用作貴公司之辦公室。

根據函件，貴公司預期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為商用物業之收購成本撥資將(i)較透過其他銀行融資借入資金而言減少貴集團承擔之利息負擔；及(ii)不會同步增加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擬動用約35,000,000港元支付商用物業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及初步開辦成本。誠如函件所載，預期收購香港房地產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發生。

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全球房地產服務供應商所發佈若干市場研究報告及香港政府當局所刊發統計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世邦魏理仕 (CB Richard Ellis Group, In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名為《Hong Kong Office MarketView Q4 2016》之報告，港島區寫字樓租賃需求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回升。今年最後一季之淨吸納量為86,200平方呎，致使今年至今淨吸納量（當前計量期間至最後計量期間於指定市場之佔用空間的淨變動）恢復至52,900平方呎之正數水平。報告進一步顯示，中環可用空間於二零一七年仍然有限。由於並無大型租約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故焦點將繼續投放於影子空間及未來空置空間。中國企業對收購整幢寫字樓保持強烈興趣，但由於投資者將資本轉出中國之難度加大，預期成交量將於短期內下降。於香港擁有雄厚資金實力之公司所受影響較小，可望繼續尋求購買機會。

除上述研究外，吾等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香港統計月刊（二零一七年二月）》（「月刊」）中得悉，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反映就香港私人寫字樓已付租金之變動）由二零一四年213.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232.3。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呈上升趨勢。根據月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香港私人非住宅樓宇售價指數（反映就收購香港私人非住宅樓宇已付代價之變動）由二零一四年423.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426.1。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呈上升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上述研究報告及統計報告並計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吾等認為(i)香港寫字樓租賃需求回升，而二零一七年空間供應量仍然有限；(ii)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及私人非住宅樓宇售價指數呈上升趨勢（儘管並不明顯）；及(iii)購買新辦公室自用可免受日後加租影響，並節省每個租期結束時搬遷辦公室之行政開支。

此外，由於(i)私人辦公室及非住宅樓宇供應有限及需求增加（如上文研究報告所示）及(ii)收購香港私人非住宅樓宇支付代價的過往變動呈上行趨勢（如上文統計報告所示），吾等預期市場研究結果表示未來非住宅樓宇的價格呈上行趨勢。因此，倘物業於日後大幅升值，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變現物業獲取資本收益。因此，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食品經營業務

誠如函件所載，食品經營業務乃由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以製作及供應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內的超過60家專賣店，該等連鎖超級市場不時有新專營店開張。根據函件，除新專營店開張時食品供應增加外， 貴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之大學經營餐廳擴大食品經營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一所大學提交投標。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標結果尚未公佈。倘 貴集團可成功贏得投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開設及經營餐廳估計需要約2,500,000港元之初步開辦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食品經營業務目前透過使用票據融資及透支約2,000,000港元（「營運貸款」）撥付其營運。貴公司目前就營運貸款每月產生利息付款約16,000港元。有見及此，貴集團擬動用2,000,000港元撥付食品經營業務，以節省上述財務成本。

總而言之，合共約4,500,000港元（初步開辦費：約2,500,000港元+取代營運貸款：約2,000,000港元）應由貴集團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籌集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吾等之意見

經向貴公司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招標結果，而有關上述招標之協議極有可能（儘管貴公司無法保證）達成。據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倘未能達成協議，貴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招標藉以擴大其食品業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見解：(i)上述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與建議供股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完成之時間表接近；(ii)由於貴公司現時進行供股以取得所需資金為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開設及經營餐廳作準備屬審慎做法，故有可能達成協議；(iii)倘有關投標失敗，則分配資金（佔供股所得款項小部分）可預留用於食品經營業務之其他類似機會；及(iv)供股潛在資金可節省食品經營業務日常運作之財務成本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放款業務

誠如函件所載，貴集團亦已經歷借款人之意外巨額貸款需求，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進行兩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58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以滿足有關需求，其中貴集團已悉數動用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若干個人提供貸款，而貴公司於最近兩個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開始經營放款業務以來，其已為 貴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鑒於 貴集團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日益增長之貸款需求，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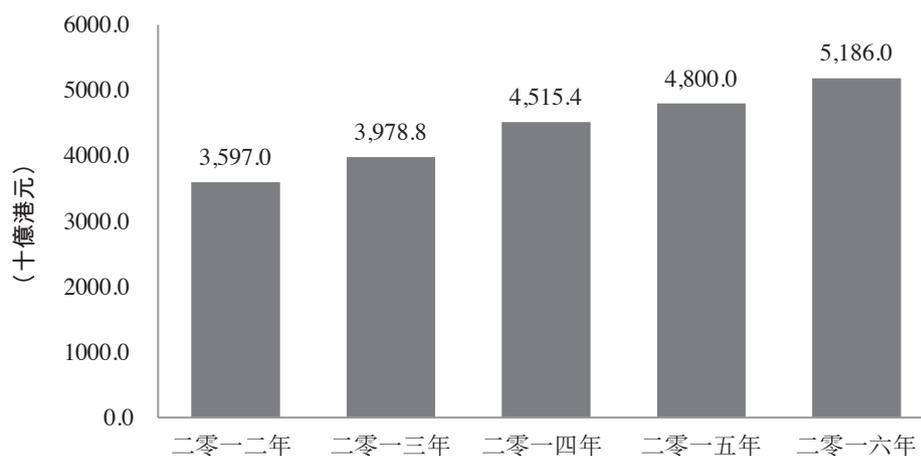
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後得悉，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及342,000,000港元，增加約46%。 貴集團所有客戶均與 貴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

在該等前提下，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吾等之意見

為評估擴大放款業務之優點，吾等已研究香港放款市場之統計數據。儘管香港缺乏持牌放債人所授出貸款及墊款之官方統計數據，惟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報告有關認可機構所授出貸款及墊款之統計數據可作為信貸市場增長之參考。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指於香港向居於香港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借款人提供或支付之信貸融資。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結餘一般與香港經濟活動水平掛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www.hkma.gov.hk>)

據上圖顯示，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金額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約51,860億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860億港元或8%。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貸款及墊款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3%。因此，吾等認為香港放款市場不斷擴大，故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放款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 貴集團在密切關注放債市場之發展之同時，亦會遇到通過擴大其貸款賬項拓闊其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之機會。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實力或不足以把握及開發該等機會。基於上述統計數字及鑑於(i) 貴公司之目標為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實現44% (約150,000,000港元)之增長，佔整體市場擴張 (386,000,000,000港元) 之0.04%及(ii)經計及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或撤銷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認為(i)香港放貸市場正在擴大；(ii) 貴公司擴大其貸款賬項之目標對整體市場而言屬微乎其微 (儘管百分比變動為44%)；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有助 貴公司把握市場機會，故吾等認為該分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函件所載，為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來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計劃以(i)證券投資及(ii)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來發展其證券投資業務。

據函件進一步載述，貴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以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貴集團已向非上市公司證券投資1,000,000港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收到股息合共200,000港元，一年內之回報率為20%。基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貴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投放約10,000,000港元以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

此外，貴集團正尋求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之持牌法團之投資機會。貴公司擬投資約10,000,000港元，以收購有關持牌法團之權益及進一步發展有關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仍正在物色潛在持牌法團。

吾等之意見

據董事會告知，貴公司將繼續挽留有經驗之員工及招聘合適專業人士管理貴公司之投資組合。由於(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獲分配作投資非上市證券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港元將獲分配作收購上述持牌法團的權益；(ii)建議投資切合貴集團主要業務；(iii)建議投資可增加貴集團投資組合之規模；及(iv)建議投資可透過利用供股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分配（即貴公司將投資於市場相對穩定之公司）及組合調整（涉及市況變動），進一步使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盡量減低其投資風險，吾等已考慮上述投資策略及安排並認為投資各種非上市證券及上述持牌法團有助貴公司擴闊收益來源，減輕任何特定行業一旦衰退或經歷週期性變動對貴集團帶來之影響，同時盡量降低投資風險，令貴公司及其股東享有最大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收益（連同其他收入）約76,200,000港元。經扣除期內相同之開支（包括已消耗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公用事業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及投資活動業績））9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開支為約18,2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開支約18,200,000港元預測至十二個月，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淨開支將約為24,300,000港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7,20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七年之淨開支相同，其後十二個月之現金差額將約為17,100,000港元（即24,300,000港元減7,2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來年預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期間得悉 貴集團來年預計營運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營運開支金額；及(iii) 貴集團來年預計營運開支後，吾等認為將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屬恰當。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考慮到供股將(i)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在不會攤薄本身股權之情況下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ii)以低於目前市場水平之價格分享 貴公司長遠增長，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增長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利益，而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亦屬合理及符合商業理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800,000港元	發展 貴集團之 放款業務	逾22,800,000港元之貸款已貸予 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 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 年5%至10%不等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580,000港元	發展 貴集團之 放款業務	逾19,600,000港元之貸款已貸予 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 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 年5%至12%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初步資金需要。然而，發展放款業務之實際資金需要受市場需求所推動。倘貸款需求巨大及 貴集團之現有資金並不充裕，則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 貴集團將審慎評估各申請人之信貸風險、抵押品質素、當前市況以及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並將僅授出優質貸款。儘管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貸款賬項擴大1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日後貸款需求得不到保證，故出於審慎原因，在撥作放款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已幾乎用盡及 貴公司當時已收到貸款詢問時，方計劃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就進一步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

(d)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函件所載，董事會已挖掘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供股等可能集資方式。鑒於所籌資金之45%將用於放款業務，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成本，(i)影響 貴集團放款業務之競爭力，原因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之預付貸款徵收更高利息；及(ii)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之成本負擔。因此，債務融資乃不可取。

此外，鑒於最低融資需求為約132,000,000港元，無法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達成。為透過配售或認購籌集資金，須根據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人通常就有關大量證券要求較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 貴公司無法就大量證券獲得任何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惟將認購價與供股價相若。另外，發行大量證券及相關證券將對股東產生大幅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其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其他集資方案當中之最佳選擇。

在多種集資方法中，董事認為以供股形式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融資屬審慎作法，因其能鞏固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且不會增加財務成本或產生債務之餘，亦能令所有合資格股東透過按低於股份當前成交價之價格進行供股，享有參與 貴集團發展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原因，包括(i)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成本(a)影響 貴集團放款業務競爭力及(b)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之成本負擔；(ii)配售或認購須較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及(iii)配售或認購將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產生大幅攤薄影響；(iv)與債務融資相比更具成本效益，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之基準

誠如函件所載，貴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根據供股彼等各自所獲配額之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誠如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之業務前景。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提供以下分析資料作說明用途：

(i) 與現行市價比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7.89%；
-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17.65%；
- 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約0.1668港元折讓約16.07%；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折讓約9.68%。

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折讓乃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形成）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379港元。

(ii) 與歷史收市價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按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每日經調整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期間（「**第一個期間**」）之平均每日股價約為0.36港元，較認購價折讓約61.1%。吾等從聯交所網站得知，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於第一個期間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第二個期間**」）之平均每日股價約為0.20港元，較第一個期間降低約44.4%及較認購價折讓約30%。於回顧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趨勢後，吾等注意到其呈下行趨勢（如上表所示）。據此，吾等認為第二個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反映(i)市場對股份合併及其後公司行動之反應，包括如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所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v)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作出之盈利警告。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第二個期間有關股價變動之任何公開資料。吾等已詢問貴公司管理層有關股價於上述期間下跌之潛在原因，並獲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對上述期間股價造成影響之任何具體事項。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第二個期間之股價稍有飆升反映貴公司之基本因素出現變動，故該期間之股價乃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有意義指標。

於回顧期間，據上圖顯示，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最低收市價0.157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最高收市價0.390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233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0.8%；(ii)第二個期間平均每日股價折讓約30.0%；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9.9%。有鑒於此，吾等認為(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價較當前市價之折讓對鼓勵合資格股東及軟庫中華分別參與供股及包銷包銷股份而言屬必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下表顯示(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iv)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v)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各月末	股份平均
	總成交量			已發行	每日成交量
	(A)	(B)	(C) = (A)/(B)	(D)	(C)/(D)
				(附註2)	(附註1)
					(%)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三月	526,724,000	21	25,082,095	6,528,000,000	0.38
四月	345,824,000	20	17,291,200	6,528,000,000	0.26
五月	734,724,000	21	34,986,857	6,528,000,000	0.54
六月 (附註3)	518,689,600	21	24,699,505	5,688,685,714	0.43
七月	25,410,800	20	1,270,540	652,800,000	0.19
八月 (附註4)	29,040,800	22	1,320,036	735,883,636	0.18
九月 (附註5)	130,876,890	21	6,232,233	791,192,381	0.79
十月	40,167,270	19	2,114,067	798,720,000	0.26
十一月	7,292,000	22	331,455	798,720,000	0.04
十二月	8,172,000	20	408,600	798,720,000	0.0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附註6)	12,961,200	19	682,168	924,833,684	0.07
二月	6,781,200	20	339,060	958,464,000	0.04
三月	28,811,400	17	1,694,788	958,464,000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按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加權平均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建議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4.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配售 貴公司130,56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配發及發行5,760,000股、3,200,000股、3,200,000股及3,200,000股股份。
6.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44港元之價格配售 貴公司159,744,000股新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

根據上表，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0.04%至0.79%。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1%，顯示回顧期間股份交易流動性低。

(iv) 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

吾等已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公佈之供股交易，並根據相關搜尋標準識別出十二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作比較用途。吾等盡最大努力後相信，可資比較供股之名單已詳列符合上述搜尋標準之供股，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足以作為近期供股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與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或有不同，但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其他供股項下認購價相對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參考資料，從而反映供股之認購價是否合理。

下表載列吾等之結果：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除 權價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藍鼎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582	1供5	(41.86)	(10.71)	2%及2.5% (附註3)	83.33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譽滿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212	1供3	(15.20)	(4.50)	3.00	7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野馬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928	1供1	(35.05)	(21.25)	2.75	5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新銳醫藥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6108	1供3	(31.25)	(10.13)	3.50	75.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首都創投 有限公司	2324	1供3	(50.00)	(20.00)	1.50	75.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信金控 有限公司	273	5供6	(45.40)	(27.40)	0.46	54.5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 有限公司	197	1供1	(17.20)	(9.40)	3.50	5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高山企業 有限公司	616	1供3	(33.12)	(6.00)	1.00	7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除 權價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太陽世紀集團 有限公司	1383	1供3	(20.00)	(6.10)	3.00	75.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普匯中金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997	1供5	(76.19)	(34.75)	2.00	83.33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企展控股 有限公司	1808	1供3	(56.00)	(24.24)	3.00	75.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寰宇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046	1供2	(25.00)	(10.04)	3.00	66.67
			最低	(15.20)	(4.50)	0.46	50.00
			最高	(76.19)	(34.75)	3.50	83.33
			平均	(38.08)	(15.65)	2.43	7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理論除權價之計算方法為所有已發行股份市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加供股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貴公司之情況為例，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即 $(1 \times \text{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 / (1+1)$ （即 $(1 \times 0.17 \text{ 港元} + 1 \times 0.14 \text{ 港元}) / (1+1) = \text{約} 0.155 \text{ 港元}$ ）。
- 各項供股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之供股股份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 $\times 100\%$ 。以 貴公司之情況為例，按每1股現有股份承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即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 $(1) / (1+1) * 100 = 5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就供股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金利豐可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獲支付總認購價之2.5%，而藍鼎國際可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獲支付總認購價之2.0%。

據上表顯示，所有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均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5.20%至約76.19%，平均折讓約為38.08%。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65%，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但在折讓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十二項可資比較項目其中六項所設定供股股份認購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

吾等亦發現，可資比較供股所示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4.50%至折讓約34.75%，平均折讓約為15.65%。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68%，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但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相應平均值。

結論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及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設定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分享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 (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在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相應折讓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即回顧期間每月每交易日平均成交股份數目）佔相應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顯著波動，整體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 (iv) 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
- (v)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商業決定；及
- (vi) 誠如函件所載，於包銷協議磋商期間， 貴公司獲悉，為使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綜合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供股之規模及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軟庫中華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其承購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0.25%）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為免生疑，KMW Investments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佣金率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市場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資比較供股（詳情載於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分節），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最低0.46%至最高3.5%，平均約為2.43%。由於供股之包銷佣金0.25%不在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吾等認為包銷協議項下包銷佣金0.25%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i)相當於被剔除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處理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作出有關申請旨在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可供額外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動比率向其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獲得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現象，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於應用上文第(i)項分配原則時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經審閱分配基準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與可資比較供股相比屬不尋常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分配基準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958,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除外）接納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但概無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而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除外）接納）之股權架構：

	(i)		(ii)		(iii)		(iv)		(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76,803,600	8.01	153,607,200	8.01	377,607,200	19.70	153,607,200	7.88	377,607,200	19.36
昌亮	29,556,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3	59,112,000	3.03
黃先生及其配偶	21,348,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19	42,696,000	2.19
小計 (附註)	127,707,600	13.32	255,415,200	13.32	479,415,200	25.01	255,415,200	13.10	479,415,200	24.58
余嘉豪	-	-	-	-	-	-	640,000	0.03	320,000	0.02
公眾股東	830,756,400	86.68	1,661,512,800	86.68	830,756,400	43.34	1,661,512,800	85.20	830,756,400	42.6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32,640,000	1.67	16,320,000	0.84
軟庫中華	-	-	-	-	606,756,400	31.65	-	-	623,396,400	31.96
總計	958,464,000	100.00	1,916,928,000	100	1,916,928,000	100	1,950,208,000	100	1,950,208,000	100

附註：

小計指以下各項之總額：(a)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股份；(b)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KMW Investments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在供股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有責任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包銷股份之情況下，軟庫中華之包銷承諾將擴大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股本中約31.65%至31.96%（視情況而定）之股權。然而，第(iii)及(v)項情況乃僅作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正在物色分包銷商，以分包銷包銷股份，而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軟庫中華將盡最大努力確保(1)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2) 貴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3)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19.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4)各分包銷商或由軟庫中華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軟庫中華為及各分包銷商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一間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軟庫中華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KMW Investments之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吾等之意見

吾等得悉供股所產生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所產生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可平衡上述影響：

- (i)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分節所討論，供股讓 貴集團得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誠如上文「認購價」分節所討論，供股之規模及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獨立股東獲給予機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合資格股東獲給予機會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v) 不欲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賺取經濟利益；
- (v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及
- (vii)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i)供股帶來正面財務影響；及(ii)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分節內表格所示供股最高攤薄50%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介乎50.00%至83.33%）內，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供股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a)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05,810,000港元及557,9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為16%。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44,540,000港元。就供股作調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76,730,000港元，源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現金資源

於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2,930,000港元增加約132,000,000港元至約144,930,000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所討論，指定用於 貴集團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本函件上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1)採納財務管理策略；(2)維持流動資金之合適水平，滿足營運需求及把握機會需求；及(3)持續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政策一致；
- (iii) 供股集資方法與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相比屬公平合理；
- (iv)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對鼓勵合資格股東及軟庫中華分別參與供股及包銷包銷股份而言屬必要；
- (v) 供股以全體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同等機會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為基準；
- (vi) 誠如本函件上文「供股之主要條款」一段「(b)認購價」分段所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 (vii) 供股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9至94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7至114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5至144頁披露，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第4至11頁、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4至38頁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第4至14頁披露，所有有關財務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登載。

請參閱下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0/GLN20140330003.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37.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91.pdf>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513/GLN20160513167.pdf>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215.pdf>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1114/GLN20161114179.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i)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3,558,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有限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之無限擔保作抵押。

(ii) 無抵押其他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約1,4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一名非控股權益方墊付。

(i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有應付黃泰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兄弟）之未付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約71,42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的方式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支付予當時之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出售事項」），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2,900,000港元，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載述根據董事會對目前本公司可用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分部除稅前溢利約140,0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分部除稅前虧損約288,000,000港元。導致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分部虧損之因素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集團預期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估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要求，即至少從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食品經營業務；(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食品經營業務、證券投資及放款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經營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食品經營業務

食品經營業務指食品製作、銷售及分銷予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60家專賣店。食品經營業務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可接觸到大量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藉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食品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溢利約67,039,000港元及約1,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品經營業務穩定增長。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於香港的大學經營餐廳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交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標結果尚未公佈。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約136,595,000港元，其中約109,969,000港元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363,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53,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在這一金融環境下表現較佳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分部除稅前溢利約140,0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分部除稅前虧損約288,000,000港元。導致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分部虧損之因素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尋求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之持牌法團之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6,364,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及錄得分部溢利約5,1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342,00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其中約182,00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如房地產、公司債券、股份等）。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歷借款人之意外巨額貸款需求，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進行兩次配售，以滿足有關需求。本公司於最近兩個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150,000,000港元，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甜品業務

為改善及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線，進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溢利來源，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之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集團僅有一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向兩間營運商授出特許權，以在天津及山西太原經營三間甜品店。然而，鑒於甜品餐廳之擴展計劃較預期緩慢，本集團預期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5,000,000港元。

聯營集團將果斷終止經營或調整經審慎評估後收益貢獻欠佳之門店之業務，將資源集中於目前有盈利之餐廳以帶動收益。管理層估計發記甜品具有成為中國日常餐飲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75,7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9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039,000港元；及(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9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6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溢利約184,877,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242,851,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64,46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89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63,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及稅項抵免增加，但相關財務影響已被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抵銷。

已消耗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28,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56,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食品經營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4%）。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23,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0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3,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分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下列各項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本集團業務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其業務及營運（主要為香港），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連同營商環境及其發展，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此外，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隨時會受到全球經濟之條件及發展以及與香港有關之其他地區（例如中國）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影響。

未能保證全球經濟或香港經濟、政治、社會及營商環境之任何變動日後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正面影響。

放款業務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拖欠貸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放款業務，即向客戶提供融資，前提為有關貸款將會連同利息一併償還。因此，該業務面臨客戶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及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之信貸催收員工將會聯繫該客戶提醒彼等出現延遲還款情況。倘於多次提醒後，該客戶仍並無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客戶之位置，則本集團或考慮進行法律訴訟，藉以強制執行其對任何有關資產之抵押權益。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強制執行其擔保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重續其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須符合放債人條例條文的發牌規定。倘完全符合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將頒發放債人牌照，並可每年續期。如牌照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可酌情決定暫時取消或撤銷有關牌照。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或牌照法庭或其他相關機構並無批准重續其放債人牌照之申請，則本集團或未能經營其業務，直至本集團收到新牌照為止，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充足資金為其放款業務撥資

年內，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撥資：(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之兩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9,58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本集團或需額外資金為其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及擴大其貸款組合。未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供擬定擴展計劃使用。倘本集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或需其

他途徑之融資。然而，由於香港政府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自二零一三年底起採取之行動以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本集團在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面面臨困難，導致本集團尋求成本更高之其他融資途徑，增加其融資成本。

未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途徑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未能取得足夠資金。由於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未能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本集團或須尋求成本更高之融資途徑，或會導致其融資成本增加及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擴張計劃將因其從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外之途徑取得融資之能力而受到限制，本集團或須縮減其擴張計劃，或會對其執行既定發展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已質押物業之價值或殘值或不足以補償貸款風險

本集團已授出若干物業按揭貸款予其客戶，包括第一按揭貸款及次級按揭貸款。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乃由向本集團質押之物業作抵押。然而，倘按揭物業之價值或殘值下降及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全部價值，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之安全限度將會下降，收回有關貸款之風險將會加大。未能收回本集團任何貸款之風險會對放款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放債人條例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及全面遵守有關條例對我們進行放債人業務而言屬非常重要。儘管如此，相關監管機構或可不時修訂放債人條例或採納對香港持牌放債人適用之新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香港放債行業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及／或新規定，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食品經營業務之大部份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來自食品經營業務之超過90%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管理層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為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經營超過60間專賣店。

香港食品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故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口味及經濟表現。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在品牌認可度、價格水平以及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該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連鎖超級市場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專賣店協議，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問題

鑑於食品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需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個別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尋求成本更高昂的食材供應來源。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表現由其投資決策及判斷釐定。有關決策及判斷乃以管理層對現時及未來市況之評估為基準。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及財務表現。倘投資決策失效，或市況實際變動有別於管理層所預測者，則證券投資業務或會遭受損失及未能實現本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及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董事會認為(i)集團餘下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本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款業務。本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基準編製，以表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報表僅供表述而編製，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計及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就供股作 調整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就供股作 調整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附註5)
供股（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958,464,000股供股股 份）	544,542	132,185	676,727	0.420
供股（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 港元發行975,104,000股供股股 份）	544,542	134,515	679,057	0.41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6,186,000港元及4,546,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5,274,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i)最少958,46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ii)最多將予發行之975,104,00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並假設最少及最多供股股份之發行屬相同。
- 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676,727,000港元（就將予發行最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言）及679,057,000港元（就將予發行最多數目之供股股份而言）並無計及(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按每股0.153港元配售130,56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5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按每股0.144港元配售159,744,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份購股權0.24港元行使15,36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5,36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86,000港元。
- 計算就供股（就將予發行最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言）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652,800,000
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958,464,000
	1,611,264,000

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及附註3所述合共已發行之305,664,000股新普通股。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58,464,000股並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行使。

5. 計算就供股（就將予發行最多數目之供股股份而言）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652,800,000
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975,104,000</u>
	<u><u>1,627,904,000</u></u>

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及附註3所述合共已發行之305,664,000股新普通股。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75,104,000股並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前行使。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1至II-3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表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A室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58,464,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584,640
-------------	----------------	-----------

緊隨供股後

(1)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均未獲行使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58,46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9,584,640
<u>958,464,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9,584,640</u>
<u><u>1,916,928,000</u></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u>19,169,280</u></u>

(2)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58,46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9,584,640
16,640,000	股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之股份	166,400
<u>975,104,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9,751,040</u>
<u><u>1,950,208,000</u></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u>19,502,08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作出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總額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320,0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77,607,200	19.36%
黃先生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	3,156,000	0.16%
	配偶權益	18,192,000	0.93%
	受控法團權益	377,607,200	19.36%
Fung Pui Wah女士（「Fung女士」）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	1.86%
	配偶權益	380,763,200	19.52%
軟庫中華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623,396,400	31.96%
Probest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曹國琪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Long Vehicle Capital Ltd. (附註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張雄峰 (附註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3,15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透過KMW Investments持有之76,8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MW Investments由其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Fung女士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Fung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18,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KMW Investments各自已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及（視乎情況而定）促使Fung女士認購KMW Investments，黃先生及Fung女士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合共98,151,600股供股股份。
3. Fung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女士為18,1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軟庫中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623,396,400股股份由軟庫中華持有。軟庫中華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Probest Limited擁有72.63%，而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robest Limited及曹國琪均被視為於軟庫中華持有之623,39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擁有23.46%，而Long Vehicle Capital Lt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個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附帶投票權之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各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25港元；
- (2)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為貸方）與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於提取日期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3)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中順」）（為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及(ii) KMW Investments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認購最多達480,000,000股認購股份；
- (4)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三名客戶（為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甲」），內容有關最多達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32,000,000港元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
- (5)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泰中順（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 (6)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按年利率3%計息；
- (7)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7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6港元；及(ii)KMW Investments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認購最多達768,000,000股認購股份；
- (8)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前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統稱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9)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前貸款協議甲之三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32,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延長12個月；
- (10)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泰中順（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30,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
- (11)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兩名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乙」），內容有關25,000,000港元的貸款（「**25,000,000港元貸款**」），由提取貸款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
- (12) 喜喜信用與前貸款協議乙之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前貸款協議乙有關25,000,000港元貸款抵押之條文；

- (13)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軟庫中華（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59,74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 (14) 喜喜信用與前貸款協議乙之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未償還16,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起延長12個月；
- (15) 喜喜信用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貸款協議之一名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重續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提取貸款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9,000,000港元貸款，以將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起延長12個月；
- (16) 包銷協議；及
- (17) 補充包銷協議。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廣場
B座10樓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2期3座
27樓G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15號
金巴利大廈
4樓G室

關偉賢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欣苑
荔采閣
1301室

譚諾恒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欣廷軒
1座22樓E室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2期3座
27樓G室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2期3座
27樓G室

黃天競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12. 參與供股各方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8室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黃先生」)，33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獲珠海學院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先前受僱於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營銷及管理經驗，包括營運、招聘、管理食品及服務質量等。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余嘉豪先生（「余先生」），3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創業板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且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關偉賢先生（「關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具備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企業銷售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一間私營貿易公司之銷售經理。其後，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經營裁縫業務。關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譚諾恒先生（「譚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曾在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從先前職務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經驗。目前彼為一名企業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天競先生（「黃先生」），CPA，FCA，3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積逾十五年會計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計劃。

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本公司股本匯入或匯出香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
- (h)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根據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一日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形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被剔除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a)供股股份可能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被剔除股東作出彼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熹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
- (5)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